

关于龙陵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龙陵县发展和改革局：

你们《关于龙陵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龙发改社会〔2018〕85号）收悉。经市级组织审查，认为初步设计基本达到编制的深度要求，总体布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筑功能基本满足使用需求，采用的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原则同意通过该初步设计。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龙陵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新建五层（地下一层、地上四层）框架结构门诊医技楼一幢，建筑面积25503.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492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8011.6平方米）；新建十六层（地下一层、地上十五层）剪力墙结构住院楼一幢，建筑面积48025.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978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45047.4平方米〈含中央预算内内科住院楼建筑面积11600平方米〉）；新建

五层框架结构后勤楼一幢，建筑面积 4791.8 平方米；新建三层框架结构传染楼一幢，建筑面积 3802.9 平方米；新建二层框架结构食堂一幢，建筑面积 1267.9 平方米；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绿化、道路、停车场、供排水等附属设施；设备配置。总建筑面积 83391.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47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72921.6 平方米）。

二、同意概算总投资 45089.55 万元（含中央预算内内科住院楼投资 454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2627.65 万元，占 72.36%；设备购置费 6400 万元，占 14.19%；工程建设其它费 1572.90 万元，占 3.49%；预备费 2030.04 万元，占 4.51%；建设期利息 2458.96 万元，占 5.45%。

三、在下阶段施工图设计中，请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内容、规模和投资进行施工图设计，并依据初步设计专家组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设计，工程施工图设计须经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龙陵县发展改革局要会同龙陵县住建局指导和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程，及时开工建设，尽早完成项目建设并发挥效益。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4 月 8 日